

回應，但因審查業務遲遲未能全面展開，使得制度與現實出現落差。

陸、 1966年：教育部承辦時期

一、 跨部會溝通

雖然《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修正案早已於 1962 年公告，但實際執行卻長期停滯。其原因之一，應與國立編譯館多次表達經費不足、難以負擔相關業務有關。然而，連環圖畫產業依舊持續推出新書，而社會與官方對於審查的需求因而長期累積，最終形成龐大的壓力。在此情況下，教育部逐步展現出接手該項業務的跡象，並於 1966 年正式公告受理送審，成為《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正式運作的重要轉折。此一過程不僅涉及規範的落實，也反映跨部門間的權責調整與行政應變。以下將以 1966 年跨部會溝通為核心，重建教育部承辦連環圖畫審查業務初期之挑戰。

教育部於 1966 年 2 月 19 日在公告欄及《中央日報》公告於當年 3 月 1 日正式開始接受連環圖畫送請審查。除須依《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辦理外，亦須遵循內政部於 1963 年 2 月 12 日新增之定義：「各雜誌社如以雜誌之名而其內容刊載連環圖畫佔總篇幅 20% 以上者應視為連環圖畫」。此外，凡於受理日前已出版之連環圖畫，皆須於 4 月 15 日前補送審查，未通過審查者，自 5 月 31 日後不得繼續發售。公告並附有《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連環圖畫審查注意事項》及連環圖畫申請審查表，以利業者遵循。¹³⁸

同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去函內政部索取圖書出版業登記字號，以利後續審

¹³⁸ 教育部（1966 年 7 月 18 日至 1966 年 12 月 30 日）。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1。

查業務推進。¹³⁹內政部於 19 日回覆以以下的出版社清冊：

名稱	登記證字號
文昌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內版台業字第 984 號
夢龍出版社	內版台業字第 1072 號
模範出版社	內版台業字第 1002 號
環島出版社	內版台業字第 1094 號
宏甲出版社	內版台業字第 1099 號
永祥出版社	內版台業字第 1060 號
志明出版社	內版台業字第 1155 號
大華出版社	內版台業字第 ¹⁴⁰
毋忘在莒出版社	內版台業字第 1129 號
新學友出版社	內版台業字第 806 號
藝明出版社	內版台業字第 851 號
藝昇出版社	內版台業字第 94 號

表：1966 年連環圖畫出版社清冊¹⁴¹

¹³⁹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⁴⁰ 原資料留空。

¹⁴¹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AA09000000E/0055/522.04/AA1。

《審查連環圖畫參考事項》。¹⁴⁴

會後，教育部仍須不斷提醒該次會議結果。該部於 1966 年 6 月再次發文省政府、國防部及警總，重申連環圖畫第 2 次審查會議的決議，表示教育部將提供經審定合格之連環圖畫清冊，而警察機關應例行性辦理取締，且沒入之書籍依照《違警罰法》慣例處理。¹⁴⁵另外，嘉義縣政府向省政府詢問，根據《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第 4 條¹⁴⁶，當由縣市政府何單位核發連環圖畫販售及出租業者之許可證，而該許可證應載何內容。省政府於 1966 年 5 月請教教育部，該部於次月回覆，根據連環圖畫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該議題將由省教育廳邀集相關單位討論。¹⁴⁷

1966 年 7 月，教育部因應連環圖畫輔導業務所需，呈報行政院請求流用經費。教育部點出，自開始接受送審至當年 4 月 15 日止，業收到 172 種舊有連環圖畫，計 336 冊，支出費用達 15 萬 5,000 元，剩餘 4 萬 5,000 元。為呼應總統於同年 3 月 3 日指示推行社會教育，強調育樂之要義，教育部建議編印優良連環圖畫 3,000 冊，作為示範派發各地。而為了製作前述的優良連環圖畫，預計需 5 萬 2,200 元，預計由前述剩餘之審查費用支應，不足的部分則從社教經

¹⁴⁴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⁴⁵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⁴⁶ 「第四條：發行連環圖畫之出版商應依法辦理出版業登記，販賣或出租連環圖畫者，均應呈准當地縣（市）政府請領許可證後方得營業」（教育部（1962 年 5 月 10 日至 1962 年 11 月 14 日）。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1/522.04/AA2。）。

¹⁴⁷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費勻支。¹⁴⁸行政院於 1966 年 12 月 3 日回覆，准予該款項於次年度續用。¹⁴⁹

1966 年是臺灣連環圖畫審查制度落實的關鍵一年。面對社會輿論與官方對審查日益迫切的需求，教育部在此壓力下接手，正式依據《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接受連環圖畫送請審查，更進一步提出編印「優良連環圖畫」的計畫，藉由雙軌並行的策略，一方面抑制被視為不良的出版物，另一方面推動社會教育。這種「管制」與「引導」並行的模式，成為日後《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執行的一大特性。

二、 審查內容

1966 年教育部正式接手連環圖畫審查業務，並逐步建構出一套相對穩定的流程，不僅規範了出版社的送審程序，也明確界定審查人的職責。本文將透過重現當年若干具代表性的案例，呈現制度實際運作的細節與影響。

根據 1966 年教育部辦理連環圖畫審查的資料，出版社需向教育部遞交受審連環圖畫、申請審查表、故事提要等資料。接著，教育部會從各單位推派參與審查業務之名單或教育部職員中¹⁵⁰挑選第 1 位審查人，接著將資料交予審查

¹⁴⁸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⁴⁹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⁵⁰ 完整名單請參考教育部檔案檔號：AA09000000E/0056/522.04/AA1，另外從分派審查工作的公文中整理出以下名單，職稱參考前述檔案：楊鳴濤（省新聞處專員）、吳育典（省警務處股長）、葉楚生（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劉心正（教育部社教司簡任視導兼管第一組組務）、徐顯明（內政部科長）、許鄧璞（中四組編審）、黃守高（司法行政部專員）、李國瑾（警總）、余先礪（國立編譯館編纂）、郝更生（教育部督學室聘任督學）、李觀高（教育部秘書室主任秘書）、鍾健（教育部督學室簡任督學）、許延俊（教育部督學室聘任督學）、萬子霖（教育部督學室聘任督學）、徐觀餘（教育部督學室簡任督學）、吳子我（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任委員兼秘書）、陳鐵持（教育部社教司專門委員）、余宗玲（教育部督學室簡任督學）、張迺藩（教育部參事室參

人，請對方於接到公文的 5 日內提交審查意見表。接到第 1 位審查人的意見表之後，教育部會再挑選第 2 位審查人，並提供前述資料及第 1 位審查人的審查意見表，一樣請對方於接到公文的 5 日內提交審查意見表。待審查完畢後，如該連環圖畫需要再修正，則教育部將隱去審查人姓名後，將審查意見抄送出版社，並發還原書或原稿。待出版社提交修正版，確認無誤後，教育部會提供審定執照。有時教育部會同時提供審查意見、審定執照及原書或原稿，並要求出版社在出版時同時依照意見修改即可。如審查不通過，則教育部則會直接發文通知出版社，並在公文中摘要不合格的原因，且根據目前所掌握的公文來說，教育部應該不會發還原書或原稿。另外，前述的審查人皆會於結算後收到審查費。¹⁵¹

如遇爭議狀況，則將提交至審查會議討論。1966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召開連環圖畫第 3 次審查會議，會議中討論到連環圖畫《聶政姐》未按照教育部審查後提供的意見改訂，但出於尊重作者對歷史人物面貌的詮釋，因此會議決議勉予發行。前述的《聶政姐》為夢龍出版社於 1966 年 4 月 15 日提交審查之連環圖畫。為真實呈現審查意見表之內容，以下原文照錄：

一、「聶政姊」一書，係繪述信義歷史故事，內容尚佳。

二、本書文字亦須修正之處甚多，例如：

事)、常松茂(教育部社教司專門委員)、孫愛棠(教育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張振宇(教育部督學室簡任督學)、楊叔蓀(教育部參事室參事)、楊希震(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許蓮溪(教育部督學室聘任督學)、周或文(教育部督學室聘任督學)、郭蓮峯(教育部參事室參事)、章益修(教育部社教司專門委員兼幫辦)、彭國榮(教育部社教司專員)、譚定亞(教育部社教司藝專職員調部服務)、劉家駿(教育部社教司專門委員)、許華國(行政院新聞局專員)、潘彥斌(省教育廳專門委員)、凌孝芬(教育部參事室參事)、石裕清(教育部社教司專門委員)、程勉儕(教育部參事室參事)。

¹⁵¹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上冊第九十頁「試不得」應改為「使不得」。第九十三頁「一對半」應改為「三個」。

下冊第四頁「透看奇怪」應改為「真奇怪」。第十四頁「不可隨便擾」。第廿頁「那外不好意思」應改為「那可不好意思」。「十海」應該改為「四海」。第廿五頁「又是你卻」應將「又是」二字刪去。第四十一頁「天下〔 〕」應改為「全國」。第五十五頁「患了“重感冒”“腸胃炎”」在那時沒有是項病名，應改「受寒傷食」。第四十四頁「不願而去」應改為「不顧而去」。第七十七頁「我信他會」應改為〔「 〕我相信他會」。第一一三頁「將刺客拋屍」應改為「將刺客屍體拋棄」。第一一七頁「跑進來了相府」應將「來」字刪除。

三、本書繪圖方面，依照書中故事內容敘述，聶政為一位孝子及除暴安民之勇士，其面貌雖醜陋，但不應化成兇惡之面容。下冊一三五頁插圖聶榮係刎頸而死，但封面上之聶榮係刀由背部川胸而死，像他殺情形，與內頁圖插不一致。

四、另全書標點漏列之處尚多，請注意。

五、關於此書「歷史故事」一項內寫聶政姐名聶榮，實屬錯誤，根據資治通鑑今註（一）一書第廿七頁載聶政姐名嫫（音瑩），應予更正。

六、第一集第三頁文中禁止小便的「小」字，寫錯為「少」，應予改正。

七、第二集卅六頁文中「小兒……老身真是感激。」一句內之「感」字錯寫為「威」字，應予改正。

八、第二集 68 頁文中「不到一月，就病死在牀」一句內之「床」字，應予更改，查牀之為物，春秋時代中國尚無此物，漢朝中葉以後，始自北胡傳入中國。¹⁵²

¹⁵²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出版社於 7 月 12 日回覆已遵照審查意見修訂，但針對審查意見第 3 點提出 2 點申訴：其一，下集封面將於再版後更新。其次，「聶政之面貌問題，歷史上面惡心善者頗不乏人，如張飛、鍾魁等。蓋此問題實因修改過多，懇請惠予通融為禱。」¹⁵³教育部於 8 月 16 日回覆，經連環圖畫第 3 次審查會議決議，接受出版方得不修改聶政面容，並核發審定執照。¹⁵⁴另外，從教育部便條可得知，該案初審人為當時國教司司長葉楚生。¹⁵⁵

另外，同樣於 1966 年 7 月 27 日的會議中，發覺現於市面流通的連環圖畫《鐵和尚》，與存於教育部的印本不符，最終決議以《違警罰法》懲處。出版該連環圖畫的毋忘在莒出版社，於 1966 年 9 月 16 日致書臺北市警察第四分局及教育部，說明《鐵和尚》經審定後，依照審查意見修改文字後，發行栗色版。但印刷廠職員因為「印裝耗損率計算錯誤，私裝 22 本藍版充數」，所以才會出現印行本與存教育部之樣本不同的狀況。毋忘在莒出版社表示於察覺如此之狀況後 1 週內，已回收約 10 本藍版，因此懇請可以發還棕色版。¹⁵⁶

除了前述案例外，1966 年 7 月 27 日的會議中亦討論了審查實務中可能遇到的多種情況，顯示連環圖畫產業的多樣性遠超出《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修訂時官僚的預期與認識。先前警總發現元山出版社翻印英文連環圖畫，經會

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⁵³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⁵⁴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⁵⁵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⁵⁶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議決議後將函送教育部處理。另，教育部收到許多業者剪輯報章雜誌之連環圖畫送審，經決議涉及著作權的部分非教育部業務範圍。此外，連環圖畫《賓漢》並沒有依照審查意見修訂，但會議中認為，既然該作已針對迷信的部分附註，應體恤民艱，應勉予發行。而環島出版社的《擦擦父子》及新學友出版社的《小八爺日記》則因仍在審查期間卻擅自發行，而遭決議同樣依《違警罰法》沒入。¹⁵⁷

經實務經驗累積之後，教育部於 1966 年 12 月 14 日通知各大連環圖畫出版社¹⁵⁸，提點 11 項連環圖畫審查之注意事項：首先，教育部提醒各出版社應配合文化復興運動調整連環圖畫內容，並盡量貼近生活現實。其次，送審資料附帶之故事提要往往不夠清晰，需加以改善。其三，書中所附文字，如序、告示等，均應一併送審。其四，書中刊登之廣告則不必送審。其五，書中人際關係複雜者，建議於書首增加人物介紹及前情提要。其六，連載多集者宜一次送審全集，如有困難，則應在每集附上前情提要。其七，文字錯誤過多者，應先由出版社自行校稿編輯後送審，否則將退件。其八，文字應以正楷書寫或打字於圖內，不得使用鉛筆。其九，為便於審查人引用頁碼，連環圖畫應每頁標註頁碼。其十，應依照審查意見確實修正後，方得送印。最後，連環圖畫發行後，應確實送交內政部、教育部、國立中央圖書館、警總、省教育廳、省警務處、

¹⁵⁷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⁵⁸ 包含藝明出版社、華源出版社、新學友出版社、傅秀文、小學生新傳社、環島出版社、毋忘在莒出版社、正氣出版社、永祥出版社、會文出版社、夢龍出版社、宏甲出版社、宏昌書店、文儒出版社、國粹出版社、龍輝出版社、青文出版社、文博出版社、志明出版社、中國民俗學會、現代教育出版社、現代輪業出版社、中國文化教育出版社、中廣快樂兒童雜誌社、天龍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文鋒出版社（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省新聞處及地方政府各一份。¹⁵⁹

另一方面，如違反《編印連環輔導辦法》，將由警察單位及教育單位協力杜絕。省教育廳接獲教育部發給國防部及省警務處代電副本後，於 1966 年 7 月 18 日通知各地方政府、下轄之各省立小學及圖書館，指出漫畫家紀慶堂¹⁶⁰編繪、毋忘在莒出版社發行之連環圖畫《風雨劫》因為未經審查，因此遭到警總取締。另外，該書尚有部分內容「不妥」，因此已要求發行人程天任回收。警總更進一步要求各地警察機關及金門馬祖兩政務委員會依《違警罰法》予以處分，並沒收連環圖畫。省教育廳也據此要求各地方政府、下轄之各省立小學及圖書館不得購置相關圖書。¹⁶¹

前述的《風雨劫》背後尚有一起出版社衝突事件，從中也反映出不同的能動者怎麼利用《編印連環輔導辦法》。天龍出版社發行人錢祖年¹⁶²與毋忘在莒出版社發行人程天任因商業競爭產生嫌隙。毋忘在莒出版社委託漫畫家紀慶堂繪製《風雨劫》，並於 1966 年 2 月 8 日夜間送交第 6 集至天龍出版社打字。錢祖年便於書中畫面背景處增添「打中央」、「共產第一」等文字，企圖誣陷毋忘在莒出版社為匪宣傳。《風雨劫》第 6 集上市後，警總旋即於同年 6 月 18 日前後查獲，並於 30 日以叛亂之名逮捕紀慶堂。¹⁶³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來說，紀氏後

¹⁵⁹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⁶⁰ 紀慶堂，出身臺中大甲（蔡清祥，〈法務部處分書：112 年度法義字第 88 號〉，2024 年）。

¹⁶¹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⁶² 錢祖年，1933 年生，浙江鎮海人。其胞兄為漫畫家錢夢龍（〈錢祖年〉，「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460>，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錢祖年」，「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icdb.nhrm.gov.tw/Search/Detail/13724>，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

¹⁶³ 蔡清祥，〈法務部處分書：112 年度法義字第 88 號〉，2024 年；〈裁判要旨〉，《法令月刊》

續遭監禁至少到同年 8 月 29 日。¹⁶⁴解開誤會後，錢祖年遭以誣告匪諜之名起訴，於 1970 年 9 月 24 日獲不起訴。¹⁶⁵但又遭以偽造證紀及為匪宣傳起訴，由於錢祖年主張添加那些文字的目的是打擊毋忘在莒出版社，並非真心為散佈反動文字，因此獲減刑。¹⁶⁶最終於 1972 年 7 月 3 日獲判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¹⁶⁷並於 1975 年減刑至 2 年 4 個月，並於同年 7 月 14 日獲釋。

168

綜合前述，1966 年教育部承辦連環圖畫審查後，逐步建立起一套具體而繁瑣的行政程序，從受理申請、指定審查人、意見回饋到審定執照的核發，逐漸形成制度化的管制模式。然而，實務執行中，過於瑣碎且帶有主觀性的審查意見、出版商的申訴，以及印刷與流通過程中的意外差錯，均顯示該制度在面對實務挑戰時仍需調整。另一方面，《風雨劫》事件則進一步揭示，《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不僅是政府用以約束娛樂與教育內容的規範，也可能被轉化為產業競爭的攻防道具。

三、 出版許可證與編印連環圖畫審定執照相關

隨著官方開始正式接受連環圖畫送審，出版許可證與編印連環圖畫審定執

22 卷 8 期（1971 年 8 月）：頁 26。

¹⁶⁴ 蔡清祥，〈法務部處分書：112 年度法義字第 88 號〉，2024 年。

¹⁶⁵ 〈裁判要旨〉，《法令月刊》22 卷 8 期，頁 26。

¹⁶⁶ 「錢祖年」，「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tcdb.nhrm.gov.tw/Search/Detail/13724>，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

¹⁶⁷ 「錢祖年」，「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tcdb.nhrm.gov.tw/Search/Detail/13724>，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

¹⁶⁸ 〈錢祖年〉，「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460>，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

照成為重要的管制依據，前者確保出版社的合法存在，後者則決定單一作品能否進入市場。然而，制度雖日益嚴密，出版業者卻展現出強大的能動性，透過借牌、掛名或轉讓等操作，在規範邊緣尋找空間。這些做法不僅挑戰了官方管制的實效，也揭示出版產業在法令收縮下的因應策略。

教育部於 1966 年 11 月 3 日接獲檢舉，指稱士林的東功書報社私自發行不良連環圖畫，並盜用他人之營業執照長達 4、5 年，且仍以臺北永祥出版社名義繼續營業。即便官方已宣布接受送審，該社仍未遵循規範，持續發行未經審查的圖畫。教育部遂於次月 6 日函請省警務處介入調查。¹⁶⁹

另外，亦有業者採取同時列名的方式規避借用出版登記許可的質疑。省警務處於同年 9 月 17 日亦接獲舉報，指出臺北的會文書報社¹⁷⁰借用新星出版社的出版許可證發行連環圖畫，並疑似透過關係影響教育部放任其違規。¹⁷¹教育部因此函請內政部確認出版許可證是否得以借用，內政部於次年 1 月 6 日回覆，若書籍同時標示新星出版社發行、發行人陸義仁，而會文出版社為總經銷，則難以認定為「借牌」。¹⁷²

此外，部分新興業者則利用掛名方式搶先送審，挑戰制度的可能性。天龍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因尚在籌備中，因此借用夢龍出版社之名義提交 16 本連環圖

¹⁶⁹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⁷⁰ 根據省警務處的代電：「會文書報社楊仲俊，經營連環圖畫已有四年之久，每月出書至少四份，每份六百至一千本不等，……」（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⁷¹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⁷² 教育部（1967 年 1 月 6 日至 1967 年 10 月 26 日）。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6/522.04/AA1。

畫至教育部審查。該公司於 1966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於 1966 年 11 月 15 日發文教育部，詢問是否可以將先前送審的連環圖畫之審定執照改核發給天龍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教育部於次年 1 月回覆，表示因為夢龍出版社未將財產過戶予天龍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因此無法變更審定執照核發對象。¹⁷³

另一方面，連環圖畫及審定執照亦成為出版社之間權利轉讓的標的。1966 年 9 月 27 日，夢龍出版社及正氣出版社聯名發文教育部，表示夢龍出版社因為經營困難，因此將正於教育部受審之 50 部連環圖畫之全部權利以 3 萬 1,000 元讓與正氣出版社。但是為了避免變更送審登記之行政手續，因此主張於審定執照保留夢龍出版社，但由正氣出版社享有實質權利，並附上經臺北地方法院公證後之契約書。但教育部於次年 1 月 19 日回覆因不符合程序，所以無法辦理。

174

於 1966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警方接獲線報，表示會文書報社在蘭州街某油漆工廠藏匿 1 批未經審定之連環圖畫¹⁷⁵。警方到現場後，於該廠二樓庫房查獲 1,565 本連環圖畫。會文書報社的負責人楊仲俊表示，該批連環圖畫係向沙龍出版社購入，惟該出版社後續倒閉而無法送審，因此預定將該批書籍作為廢紙回收處理。省警務處因此於同年 12 月 24 日向教育部請示該如何處理，由於連環圖畫審查業務已於 1967 年 1 月 23 日移交國立編譯館，因此教育部則於同年 3 月 30 日指示國立編譯館於連環圖畫審查委員會針對該問題進行研討。¹⁷⁶

¹⁷³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6/522.04/AA1。

¹⁷⁴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6/522.04/AA1。

¹⁷⁵ 包含《釋迦摩尼》、《敵陳之行》、《潛底二萬里》、《羅賓漢》等。

¹⁷⁶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綜觀上述案例可見，「出版許可證」與「審定執照」原本為政府用以管理出版社資格與出版物內容之制度，卻在實務運作中，遭業者以各種創意的方式應用。無論是借用出版許可證名義出版，或以契約方式轉讓連環圖畫及審定執照，業者皆展現出靈活的策略與選擇，試圖在管制框架下維持自身利益。相較之下，主管機關則強調名義與程序一致，以防制度被掏空。

四、 其他機關的狀況

在教育部逐步接手連環圖畫審查業務的同時，其他機關也配合取締未經審查之連環圖畫。這些單位透過通報、查緝與跨部會協調，將審查政策落實於市面。從數據、地方執行到跨機關合作，都顯示出取締網絡日益擴張，並強化了審查的實質效果。

配合教育部開始施行連環圖畫事前審查，省政府及直轄市亦積極取締未經審查之連環圖畫。省政府秘書處於 1966 年 8 月向省教育廳報告社調資料，顯示市面上連環圖畫數量繁多，標題及內容皆十分怪異，可能影響學童身心，宜嚴加取締。因此省教育廳發函通知各縣市政府及陽明山管理局嚴加取締。¹⁷⁷同月 13 日，高雄市政府便向省政府報告該市警局業查獲並沒入 1 萬 7,822 本未經審定之連環圖畫。¹⁷⁸

後續，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省警務處提交自出租書社及攤販所查獲未經審定連環圖畫冊數調查表（如下）給教育部，教育部將資料提請連環圖畫第 4

AA09000000E/0056/522.04/AA1。

¹⁷⁷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⁷⁸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次審查會議討論，決議由國立編譯館再研議詳細取締方式。¹⁷⁹

縣市別	合計	沒入數	保存數
合計	392952	385094	7858
基隆市警察局	14373	14373	-
臺北市警察局	88978	88978	-
臺中市警察局	4431	4431	-
臺南市警察局	6571	5959	612
高雄市警察局	20087	19777	310
臺北縣警察局	83580	83517	63
桃園縣警察局	16560	16560	-
新竹縣警察局	29802	29784	18
苗栗縣警察局	6204	6087	117
臺中縣警察局	16422	16422	-
彰化縣警察局	2045	1959	86
南投縣警察局	9791	9735	56
嘉義縣警察局	12358	11078	1280
雲林縣警察局	12212	11037	1175
臺南縣警察局	19392	19392	-
高雄縣警察局	10428	8587	1841
屏東縣警察局	9942	9942	-
宜蘭縣警察局	15828	15828	-
花蓮縣警察局	1293	1293	-

¹⁷⁹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臺東縣警察局	6926	4626	2300
澎湖縣警察局	17	17	-
陽明山警察所	5712	5712	-
基隆港警察所	-	-	-
高雄港警察所	-	-	-

表：查獲未經審定連環圖畫冊數調查表（1966）¹⁸⁰

中央部會亦協助取締工作。內政部於 1966 年 11 月 15 日函知教育部，表示文博出版社出版的連環圖畫《小鹿的故事》、《如意的桌子》及《巨人漢克》未經審查。教育部查證後，確實皆未經審查，因此決定代電省警務處，請對方協助沒入前開連環圖畫。¹⁸¹

同時，警總以臺灣文化工作協調會報¹⁸²作為跨部會合作平台，持續監督圖書查禁。1966 年 10 月 21 日警總召開臺灣文化工作協調會報第 710 次會議，

¹⁸⁰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⁸¹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⁸² 「臺灣文化工作協調會報」主要任務為出版審查與思想控制相關政策之集體決策機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1950 年開始承辦《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相關業務，並於 1952 年設立「書刊聯合審查小組會報」，召集各單位協調圖書查禁之相關工作，每週二及周五召開會議。1958 年 5 月 5 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接手刊物管制之任務，於 1967 年由警備總司令部政戰部主任擔任前述會報主席。期間會報名稱及與會單位皆不斷更動，於 1966 年該會報擴編為「臺灣文化工作協調會報」，最後於 1981 年改稱「正言會報」。正言會報時期與會者包含國民黨、新聞局、調查局、軍方等 15 個單位。1987 年 7 月 14 日，「正言會報」正式走入歷史，相關業務交由新聞局承辦，更名為「出版品管理」（李禎祥，〈正言會報〉，《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09?MenuNode=14>，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2021 年，頁 2-103~2-104；蔡盛琦，〈1950 年代圖書查禁之研究〉，《國史館館刊》26 期，2010 年 12 月：頁 86-89；黃順星，〈進行一場游擊戰：政治檔案中的黨外雜誌〉，《新聞學研究》151 期，2022 年 4 月：頁 55-56）。

邀集顧問、內政部、教育部、僑委會、新聞局、總政戰部、新聞處、臺北市警察局、保安處、軍法處、特檢處及政戰部，一同討論圖書查禁相關業務。會議中提及陳弓¹⁸³於《聯合報》週末副刊發表的漫畫作品——〈拍案警奇〉，強調社會陰暗，擔心於雙十國慶期間影響民情，因此決議由趙全馨協助輔導各報，避免刊登類似題材。

次月 1 日警總召開臺灣文化工作協調會報第 711 次會議，會中提及「據報此次教育部取締未經送審連環圖畫，收效甚大，頗獲一般民眾好評，惟澎湖縣執行上項取締工作，尚未澈底，迄今仍有出租情事，本案請教教育部研處。」因此教育部於 1966 年 12 月 27 日發文省警務處，請對方監督澎湖縣嚴加取締。¹⁸⁴次年 8 月 15 日臺灣文化工作協調會報第 742 次會議中提及：「未經審定之連環圖畫，市面流傳仍多，除請教育部參考外，並請加強取締」。因此教育部於次月 5 日通知省警務處及臺北市警察局嚴加取締。¹⁸⁵

事實上，取締仍有其極限。警總早於 1966 年 7 月發函給教育部，認為連環圖畫應採事前審查，藉此從源頭避免不良刊物流入市場。若僅依靠事後取締，不僅造成租書業者損失，對發行商更無威嚇效果。此外，不同地區各自查

¹⁸³ 陳弓，1934 年出生於中國遼寧，本名陳金城。自幼漂泊，累積許多見聞，後續接成為其漫畫創作之養分。國畫及油畫師承梁鼎銘。於 1951 年於《新生報》發表兒童漫畫〈阿華〉，後擔任《大華晚報》〈漫畫筆陣〉主編、《徵信新聞報》記者兼漫畫家。1965 年於《聯合報》連載社會漫畫專欄〈周末漫畫〉，並因揭露社會險惡，而於 1968 年榮獲嘉新文化教育基金會贈與年度嘉新新聞獎。後續，陳氏也為香港《工商日報》製作漫畫，並於 1977 年自費出版漫畫集《萬象圖》（林文義，〈誰傳中國漫畫的下一把薪火？介紹十一位辛苦而卓越的中國漫畫家〉，《書評書目》75 期，1979 年 7 月：頁 27-28）。

¹⁸⁴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⁸⁵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6/522.04/AA1。

緝，易導致書籍在一地被取締後，轉往他地地下流通。¹⁸⁶教育部知悉取締現況後，預計提交相關議題至連環圖畫審查會議討論。¹⁸⁷

警總透過會議監督與指導，內政部則透過個案檢舉配合查扣，而省市縣警察局則直接展現大規模的沒入數據，顯示多層級機構共同形成嚴密的查禁網絡。雖然制度上強調事前審查，但實際操作仍高度依賴事後取締，以確保流通於市面之連環圖畫皆經充分管制。

五、 民間的反應

1966 年教育部正式開始受理連環圖畫送審，從業人員的回應也隨之浮現。這些反應涵蓋了畫家、出版社、租書業者乃至一般民眾，呈現出多層次的聲音與矛盾：有人選擇配合，有人表達質疑，有人則因取締與審查政策而面臨生計困境。從一封封陳情信、請願書乃至訴訟案件，可以清楚看見業者如何在國家管制下表達立場、尋求空間，並折射出制度推行與社會現實之間的緊張關係。

部分作者與出版者積極配合，例如 1966 年 4 月 1 日，自許推行社教工作的畫家何雄致信文化部，除了提交新作《推行社教連環圖說》送審外，更主動提及其曾於 1963 年 10 月 21 日¹⁸⁸及 12 月 14 日遵照《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將著作《最新社教圖說》送請審查，繳交審查費 120 元後，從此未獲任何回覆。同時，何氏提醒，於 1966 年初教育部開始接受連環圖畫審查時，曾規

¹⁸⁶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1。

¹⁸⁷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1。

¹⁸⁸ 雖然何雄 1966 年 4 月 1 日是寫最初於 1963 年 10 月 21 日提交，但根據教育部保存的資料來看，當時何雄信件日期為 1963 年 11 月 17 日。

定 2 月底前發行之連環圖畫得免繳審查費。教育部收到該信後，旋即整併 2 案，並安排程勉儕參事審查，更於 1966 年 4 月 13 日退還何氏先前繳納的 120 元審查費。¹⁸⁹

同時，同月 22 日，教育部發文通知文昌、環島、志明及藝明等出版社，強調該部於當年 3 月 1 日即正式開始接受送審，因此要求這些出版社針對先前已送審的連環圖畫，補正相關文件後，方得進入審查程序。¹⁹⁰顯示在 1962 年至 1966 年期間，已有部分業者及作者主動配合修訂後之《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提交連環圖畫審查，而遲至 1966 年 3 月教育部才正式開始辦理相關業務。

然而，反對與批判的聲音亦接踵而至。1966 年 8 月 8 日林克強致函教育部，嚴厲抨擊連環圖畫事前審查制度，更爆料新竹市埔頂一家租書店近日遭東門派出所沒入全部書籍，經店主賄賂承辦警員 600 元後，方贖回書籍。東窗事發後，派出所所長為協助掩蓋，將該警員調派鄉下，卻更利其在地方繼續斂財。又，林氏指出，存放於新竹縣消防局之沒收連環圖畫共計 3 萬冊，遭消防隊副隊長之子轉售當地租書業者，懷疑背後有副隊長的指示。林氏最後直指教育部漫畫審查工作不徹底，放任部分出版社持續發售未經審查之連環圖畫，更直接點名環島出版社。¹⁹¹面對這樣的指控，教育部於 12 月 28 日發文向省警務處求證。¹⁹²教育部也同時通知林氏相關處置，卻發現林氏所提供的收件者地址

¹⁸⁹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⁹⁰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¹⁹¹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1。

¹⁹²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

有誤，因此該函遭郵局退回。¹⁹³

1966年8月8日，高雄租書業者陳朝選亦遞交陳情書予行政院，祈請廢止《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陳氏當年63歲，原籍屏東，推測為本省人。¹⁹⁴他認為連環圖畫採事前審查，牴觸《出版法》針對普通出版品的規範，因此應予以廢止。他表示在實施該辦法之前，每月會有約300多本的新出連環圖畫，但待事前審查實施後，5個月各出版社僅推出共計20冊新書，足顯高額的審查費對出版自由的侵害。另外，他認為真正危害兒少身心的不是連環圖畫，而是撞球館。他更進一步質疑，現在消滅連環圖畫，是否反而迫使青少年流向撞球館。從整體產業的視角，陳氏推算查禁連環圖畫數量高達100萬冊以上，這將對租書業造成極大的衝擊。又從審查品質切入，他以教科書為例，盤點經教育部事前審查的教科書仍舊錯誤連連，懷疑教育部及國立編譯館的審查品質。最後，陳氏更直接踩到教育部的痛點，指出該辦法早已於1962年公佈施行，卻推遲至1966年3月1日才正式開始接受送審，質疑公佈的辦法中有部分條文內容為教育部未經充分討論擅自增加。¹⁹⁵就目前所留存的資料來說，教育部僅將本件存查，並未進一步處理。

陳朝選不因此止步，他於同年9月23日再度向行政院請願，內容大致與前次雷同。但陳氏在這次的請願書中，說明他於同年6、7月曾兩度遭查扣未經審定舊有連環圖畫，並依據《違警罰法》遭處以共計新臺幣600元之罰鍰。因此

AA09000000E/0055/522.04/A1。

¹⁹³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1。

¹⁹⁴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6/522.04/AA1。

¹⁹⁵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1。

陳氏再次懇請教育部取消辦理《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並請相關警察機關停止取締未經審定之連環圖畫。行政院於 10 月 11 日交辦教育部處理，該部回覆陳氏，表示連環圖畫雖屬一般通俗讀物，但具有社會教育意義，因此根據《社會教育法》¹⁹⁶，教育部有予以輔導之義務。¹⁹⁷

最終，陳朝選於 1971 年 8 月 17 日向法院遞交起訴狀，控告《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違憲，並請求損害賠償。起訴狀為陳氏自行撰寫，其中提及《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違反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¹⁹⁸又由於連環圖畫非教科圖書，理應不受《出版法》第 21 條所規範教科圖書需經事前審查限制。陳氏認為未經審查之連環圖畫

¹⁹⁶ 第 3 條：「社會教育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
- 二、灌輸科學智能及國防常識。
- 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
- 四、增進語文知識及掃除文盲。
- 五、養成衛生習慣及健全體格。
- 六、培養藝術興趣及禮樂風尚。
- 七、保護風景名勝及史蹟文物。
- 八、改進通俗讀物及民眾娛樂。
- 九、授予生活技能及推行生產競賽。

十、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教育部引用的是第 6 款關於藝術的定義（《社會教育法（中華民國 48 年 3 月 17 日修正；中華民國 48 年 3 月 28 日公布）》，「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F60BAD62E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1722048031700^000000000000>，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¹⁹⁷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6/522.04/AA1。

¹⁹⁸ 《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應比照《出版法》規範之一般圖書出版，不應被視為「不法出版品」。最後，陳氏搬出《中央法規制定標準》第 8 條規範，凡涉及法律之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各機關均應將全文送交立法院備查，因此認為未送立法院之《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不應具效力。陳氏因此主張教育部無法治精神，並要求賠償先前繳交的罰鍰 600 元。¹⁹⁹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1971 年 8 月 23 日通知教育部於次月 6 日到庭針對陳朝選提請之損害賠償進行言詞辯論。教育部於 9 月 3 日回覆臺北地方法院，表示《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依據《社會教育法》第 15 條及《出版法》第 21 條，外加內政部之行政權而訂定，並經過行政院核定，不認為該辦法之公佈實施有何違法或侵權之處，請法院駁回陳氏的起訴書。另外，由於部長於 6 日尚有會議，因此不克出席言詞辯論庭。最後臺北地方法院改於 10 月 18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教育部之答辯書由王善祥律師及鄭勝助律師製作，並由鄭律師出席言詞辯論庭，教育部最終獲勝訴。於教育部的答辯書中，除重申前述的法源依據外，律師更援引憲法第 23 條，表示在必要時得限制人民部份自由，並指出《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是在促進憲法第 158 條所指教育提升。律師主張《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早已公佈施行，是否送立法院不影響該辦法之效力，而陳氏不遵守法律理應受罰。如對警察局執法有疑義，則應提起訴願。²⁰⁰

訴訟結束後，教育部的訴訟支出為 3,000 元，以國立編譯館連環圖畫備用審查費核銷。於教育部內部紀錄中可見，未來如有連環圖畫審查業務所衍伸的訴訟，將交由國立編譯館負責，且費用應以送審人繳納之審查費支應。於 1967

¹⁹⁹ 教育部（1971 年 1 月 7 日至 1971 年 12 月 3 日）。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60/522.04/AA1。

²⁰⁰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60/522.04/AA1。

年轉移連環圖畫審查業務時，國立編譯館審查費支用標準就曾規範其中 20%將作為業務辦公費，因此教育部於 1971 年 12 月 3 日下令該館，日後如又有訴訟費用需求，應由該辦公費支應。²⁰¹

除個人陳情外，集體行動亦屢見不鮮。省警務部於 1966 年 7 月 20 日通知教育部，同年 6 月 23 日基隆市小龍書社負責人陳武曲策動同行數人²⁰²聯名陳情，要求取消或暫緩取締措施。他們指出，多數租書業者為退伍軍人、軍眷或本省弱勢群體，原以為出租連環圖畫為合法正當職業，並於購置圖書時投入每本約新臺幣 7 元 5 角或 6 元 5 角的成本。如今卻遭貿然取締、沒收圖書，使其生計受損。該群出租業者主張，若政策必須執行，則應針對出版商懲處，杜絕不良書刊。最後，他們認為應該請出版者購回未經審查或未通過審查之書籍，或應輔導租書業者轉行。²⁰³

再者，省政府於 1966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華書社等桃園的連環圖畫出租業者遞交之陳情書，並於次月 11 日轉交教育部。其內容與基隆的租書業者陳情書如出一轍，經教育部檢視後，認為內容主要由基隆小龍書社²⁰⁴負責人陳武曲撰寫，再交由其他出版社聯名。²⁰⁵後教育部於 7 月 23 日回覆，再次重申該部接受連環圖畫送審之各項日程及規範。另外，也提醒舊有連環圖畫除不必繳納審查

²⁰¹ 教育部。購物圖書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60/522.04/AA1。

²⁰² 蔡讀雄、陳水寬、楊正嚴、林蔣玉枝、陳黃珠、施立桃、謝泰棟、汪水發、何明國、謝英俊、葉仲業、褚文祥、李世郎、楊國炳等人（教育部。購物圖書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²⁰³ 教育部。購物圖書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²⁰⁴ 第三次連環圖畫審查會議的會議紀錄中記為「子龍書社」。

²⁰⁵ 教育部。購物圖書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費，尚可於當年 5 月 31 日前流通，顯示該部已充分體恤民情。至於輔導就業，該部則建議洽地方政府諮詢。²⁰⁶又，省警務處於 1966 年 6 月 18 日接獲臺北縣警察局反映連環圖畫取締意見，並於次月 12 日發函文化部。其內容與基隆陳武曲等之陳情類似。²⁰⁷

省政府於 1966 年 6 月 22 日收到臺中市府轉達該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陳情，表示舊有連環圖畫數量眾多，擔心審查期過長，另一方面，定期的連環圖畫也有可能受到影響。又，許多舊有連環畫於出版者端已售罄絕版，但租書業者仍使用中，送審人待釐清。再者，於審查期間，業者可能無以為繼，且租書業者已於購置連環圖畫時投入眾多成本，在面對審查政策的衝擊下，可能落得血本無歸。因此臺中的業者建議事後審查舊有連環圖畫，並縮短新出連環圖畫審查期間。最後，業者呼籲政府歸還先前已沒入之連環圖畫。²⁰⁸最後，省政府於 1966 年 7 月 14 日將臺中業者的意見轉交教育部。

部分陳情則帶有鮮明的個人色彩與政治憂慮。省警務處於 1966 年 6 月 25 日收到臺北縣柯文石的陳情書，並於 7 月 29 日轉知教育部。從陳情書可得知，柯文石為退役軍人，於騎樓擺攤租售連環圖畫，「憶當時是 32 開的白報紙小本漫畫書，價錢 3 至 4 元，諸如《漫畫週刊》、《新少年》、《少年世界》等每本 3 元，寶石出版社的單行本及《模範少年》的單行本每本 4 元」。²⁰⁹先前因為販售

²⁰⁶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²⁰⁷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²⁰⁸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²⁰⁹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未經審查之連環圖畫，遭警察沒入，他因而認為私人財產毫無保障，憤而指出應該由出版社折值回收未經審查之連環圖畫。另外，柯氏針對連環圖畫內容提出十分有趣的觀察，他注意到連環圖畫的內容可能源自於日本漫畫、電影故事、世界童話、民族英雄故事、中國民間故事、近代戰爭事蹟、偉人傳記、武俠小說等，其中他認為只有應禁絕宣揚日本武士道的漫畫，因為日式服裝及武士刀「實叫人看了刺眼」。²¹⁰另外，柯氏亦認為比起連環圖畫，缺乏正當休閒娛樂的童年反而才會損害兒童身心健康。最後，他呼籲應該從出版端管控連環圖畫品質，而不該從最弱勢的書攤業者沒收相關書籍。²¹¹

又，1966年7月13日，教育部接獲出租書攤業者吳擄天的陳情。陳情書中表示吳氏因失業，當年1月籌措資金新臺幣萬餘元購置連環圖畫約千冊，於基隆市擺攤出租，結果先後於6月18日及7月8日遭基隆市警察局查扣全部圖書。吳氏控訴，警察於查扣時未提供收據等證明文件，更以搶奪等強制手段奪取人民私產。吳氏並不知道自身所有之連環圖畫違法，也對《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毫不知情，因此認為應該強制由代銷商通知書攤，且政府也應該對無以為繼的書攤提供協助。教育部於12月回覆以《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早已刊登於公告欄及《中央日報》，至於關於提供協助一事，則請對方向地方政府求援。²¹²

另外，較為特別的是1966年7月15日教育部接獲胡硯農的陳情書。胡氏

²¹⁰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²¹¹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²¹²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在信中提出 2 點觀察：其一，業者流傳警方僅取締本省業者，而輕縱外省業者。其次，外省業者多為退伍軍人，如今審查制度影響其生計，其勢必仇視政府，有群起叛亂之可能性。接著，胡氏開始針貶連環圖畫審查政策，認為教育部沒有嚴格把關，讓出版業者獲益，但由租書業者承擔懲罰。又，他認為審查制度推行過於草率，懷疑有匪諜在背後操作。最後，胡氏認為整體的教育政策走偏，使舉國愛國心低落。除了部分與前述陳情書重複的部分已提交連環圖畫第 3 次審查會議討論外，教育部內部人員特別註記該信僅代表其個人見解，因此建議不要回覆，以免衍伸更多麻煩。²¹³

為了處理前開民眾陳情，1966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召開連環圖畫第 3 次審查會議，邀請省教育廳、國立編譯館、內政部、警總、司法行政部、省警務處、省新聞處、中四組、國教司、社教司等，達成以下幾點決議：首先，面對 6 月 1 日起連環圖畫取締的大量民怨，將由省警務處命令各地警察局調查統計已沒入及未沒入之未審定連環圖畫後，向教育部報告，由教育部彙整後請中四組提報文化組²¹⁴。另外，將由警總及省警務部疏導由陳武曲策動聯名陳情的業者，以及被沒入書刊的出版社；教育部則函請行政院疏導經營連環圖畫業之退伍軍人。至於未經審查之連環圖畫日後執行方案，仍將由教育部推動，惟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組織連環圖畫聯合輔導小組前往地方進行宣導。²¹⁵

由於經各單位疏導陳情民眾後，數月皆不復接獲相關民怨，因此教育部自

²¹³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²¹⁴ 文化組：推測為中央總動員會報文化組，詳註 110。

²¹⁵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認審查業務執行並無不當。²¹⁶該部並於 1966 年 7 月回覆相關業者，強調連環圖畫審查規定已充分對外公告。並指出為體恤業者艱辛，特推出舊有連環圖畫免費審查的利民方案。同時，對於已購得舊有而未經審查的連環圖畫，教育部允許租書業者於 1966 年 3 月至 5 月間暫行出租，但逾期後則不得再行印行、販售或出租。最後，教育部並明言輔導轉職並非其職掌範疇，相關需求須另由其他單位協助。²¹⁷

另一方面，因為接獲許多單位表示不少退役人投入連環圖畫出租產業，所以教育部亦提供連環圖畫第 3 次審查會議的會議紀錄給行政院國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請對方協助宣導，共創有利兒童身心的閱讀環境。²¹⁸該會於次月發文給下轄各附屬事業機構，重申《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及其辦理情形，要求各單位比照辦理。²¹⁹

然而，正當教育部沾沾自喜復不見民怨時，1966 年 8 月 11 日，高雄九曲堂市場內的小說店店主劉兆魁向教育部陳情，表示高雄縣府職員於同月 10 日將其出租之所有書籍全數沒收，共 409 本，原始購置成本為 3,052 元 5 角，因此希望教育部在推行連環圖畫審查的時候，可以安排相關配套措施，降低對租書業者的衝擊。教育部於 12 月 24 日回覆，再次重申《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

²¹⁶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²¹⁷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²¹⁸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²¹⁹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早已於同年 2 月公告，因此請劉氏配合。²²⁰

有別於前述以租書為主的業者，部分出版者則採取了另一種因應策略。毋忘在莒出版社發行人程天任，感嘆政府無力有效管控連環圖畫，又為了提升自身產品的品質，因此於 1966 年 9 月 13 日號召連環圖畫產業人士²²¹組成「兒童教育圖畫出版研究協進會」，並向省政府社會處詢問人民團體成立之相關程序。

222

另一方面，亦有針對出版社的質疑。自稱中南部漫畫代表的胡國安致函教育部，首先指控環島出版社、志明出版社、藝明出版社、毋忘在莒出版社、文儒出版社、永祥出版社、龍輝出版社等出版社發行人或老闆背景不良、偽造經歷。接著，胡氏更進一步指出前述人士竟與連環圖畫審查主辦人「勾結上咖啡廳〔、〕出入餐館飯店」，並依此濫發審定執照，埋沒其他奉公守法之出版社。教育部社教司接獲此一指控後，於 1966 年 12 月 31 日回覆，否認該司工作人員與出版社勾結一事，要求對方提出具體證據。然而，由於胡氏提供的收件資

²²⁰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²²¹ 包含郭富雄（志明出版社發行人兼社長）、楊仲俊（會文書店籌備處負責人）、蔡淵樹（藝明出版社社長）、陳亮沂（文儒出版社發行人兼主編，根據連環圖畫申請審查表所載，曾經服務於裝甲兵司令部政治部科員、教育部海外廣播教育小組幹事）、游龍輝（漫畫家）、陳聯品（毋忘在莒出版社編輯）、鄭振榮、陳燦奇（漫畫家，根據連環圖畫申請審查表所載，畢業於日本東京私立東洋美術專科學校）、羅隆相、陳寬和、吳煌隆、周勝賢、吳佳章、陳明亮、蔡朝松、沈富強、徐木基（漫畫家，筆名饅頭）、謝淳椿、許允桐、黃銘年、鄭文財、林宏德、許文進、章寶優、邱錫勛（漫畫家，筆名山巴）、程郁（毋忘在莒出版社編譯）、董寶明（毋忘在莒出版社作家）及廖存惠（毋忘在莒出版社編撰）（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²²²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料有誤，使得教育部的回函最終未能送達。²²³

除了出租業者及出版業者，漫畫家亦展現其因應連環圖畫審查的對策。漫畫家陳定枝²²⁴於 1966 年 8 月致函教育部，表示連環圖畫出版社普遍認為外國童話、歷史故事較易通過審查，因此大量抄襲國外作品，而鮮少創作以中國題材為主的內容。教育部確實於審查中國歷史故事時，往往會逐一考據，確認完全符合「史實」後方予放行，這無形中提高了以中國傳統民間故事為題材的創作難度。陳氏進一步表示，同時期許多文學家亦會改編中國歷史故事，或以中國古代為背景進行小說創作，卻未曾遭到禁止。相較之下，漫畫卻因審查標準嚴格而受限，甚至連超越現實科技極限的科幻作品亦難以過關。基於此，陳氏懇請教育部調整審查標準，以支持更多中國題材的創作。次月，陳定枝再次聯絡教育部，轉述小讀者希望外國童話故事的角色設計及服裝皆改為中式古裝，因並請示此舉是否符合審查標準。教育部於 12 月 29 日回覆，已於同月 14 日通知各大出版社，為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應推廣「我國固有文化及有關現實生活中選取〔之〕題材」。²²⁵

綜觀教育部受理連環圖畫審查後的諸多案例，不難發現產業現場與官僚想像之間存在落差。畫家與出版社雖在制度中努力配合，卻仍面對行政遲滯與審查標準不一等問題。租書業者與基層攤販則在強力取締下承受財產損失與職業

²²³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²²⁴ 陳定枝：1936 年出生於新竹北門，字松濤。早年投入漫畫創作，推出超過五百本作品。除了漫畫，他亦涉獵水墨創作，師承書畫家鄭江立（1891-1959），作品多次入選各大美展，更受邀赴美展出。他更以蛋殼藝術引起各界關注，獲國內外媒體報導。多年來，陳氏致力於藝術教學，足跡遍及社教館、長青學苑等（新竹市文化局，《松濤彩墨~陳定枝水墨畫集》，「政府出版品資訊網」，<https://gpi.culture.tw/books/1009503194>，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²²⁵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

受阻的壓力，因而要求制度調整或補償，甚至有人進一步透過請願與訴訟，直接挑戰制度的合法性與憲法正當性。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既有研究往往難以觸及出租業者的聲音，但由於當時的陳情書多獲得妥善保存並對外開放，如今研究者得以重新檢視這群立場最為弱勢、紀錄亦最為稀少的出租業者。

柒、 1967 年：國立編譯館承辦初期

一、 與教育部交接

1960 年代中期，臺灣的連環圖畫審查制度逐漸成形，但主管機關在業務承擔上卻歷經多次波折。自 1963 年起，國立編譯館因人力與經費不足，無法順利承接審查工作，教育部遂於 1965 年被迫直接介入。然而，由於行政院始終未核准相關預算及人事編制，審查工作長期處於捉襟見肘的狀態。直到 1966 年底，相關困難逐步解除，教育部才正式將連環圖畫審查業務交還國立編譯館。

教育部於 1966 年 12 月 31 日下令國立編譯館遵照《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受理審查業務。此前，由於該館長期面臨人力與經費不足的困境，雖自 1963 年起多次向行政院爭取資源，卻始終未獲核准，致使受理工作一再延宕。於 1965 年冬季起，教育部開始承受各界敦促盡速開始連環圖畫審查，因此於 1966 年 3 月 1 日起接手承辦審查業務。然而，儘管行政院已核撥審查經費 20 萬元，但仍未核准相關人事提案，使得業務推動相當艱鉅。至 1966 年底，相關阻礙逐漸解除，教育部遂決定將業務交還國立編譯館。²²⁶

於 1967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發文國立編譯館，預計於當月 23 日正式將

²²⁶ 教育部。購物圖畫連環圖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9000000E/0055/522.04/AA1。